

议和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6 号决议、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12 号决定和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174 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发展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和 1986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⑪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调动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又赞扬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工作；

5. 请秘书长考虑迫切需要任命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以便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⑩A/41/679。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1976)号决议以及大会 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3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5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6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9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9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5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1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8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9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32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⑫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⑬ 莫桑比克仍列为世界上最需要国际特别援助的前十五个国家之一，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的规定：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⑫A/41/522，第四节。

^⑬A/41/295-E/1986/65。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18号决议以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①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损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表示关切最近蝗虫侵袭，使乍得本已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特别是因旱灾和战争而致人们流离失所的情况，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粮食和卫生状况而发出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取得的协议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①A/41/592，第四节。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圆桌会议已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圆桌会议计划召开的部门会议，并且履行它们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规定：

(a) 继续努力，为有效地执行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估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人群，并且安置失所者；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9. 向前线国家^②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致使南部非洲的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

意识到国际社会处理该区域问题的责任，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

^②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